

# 桐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桐政发〔2021〕24号

## 桐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“未来工厂”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抢抓省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机遇，贯彻落实省市数字化改革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新制造业计划”，加快培育支撑桐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“未来工厂”，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全面践行省委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，对标“重要窗口”定位要求，围绕制造业数字化改造重点目标，创新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推进机制和标杆培育体系，以数字赋能促进制造业企业转型，加快推进我县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

### 二、主要目标

以产业数字化为导向，以企业数字化改造为抓手，加快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。鼓励县域优势产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组织型分布式制造新体系建设，增强供应链控制力和市场竞争力。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整体“车间化”转型，加快嵌入“聚能工厂”生态圈和“链主工厂”配套链。推动制笔、针织等特色行业在全省率先形成小单快返、生产协同、资源共享的组织型制造新体系。全县两化融合发展保持一类地区水平。

——2021年，力争数字化改造诊断企业50家以上，深度上云企业5家以上；新增在役机器人100台以上，重点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80%、机器联网率达75%，实施工厂物联网项目15个以上；培育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个以上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个以上，服务县内企业100家以上。力争培育省、市“未来工厂”15家以上，其中认定5家以上。

——2022年，实现深度上云企业10家以上；新增在役机器人100台以上，重点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85%以上，机器联网率达到80%以上，实施工厂物联网项目20个以上；新增培育企业级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各1个以上，累计服务县内企业200家以上。力争新增培育省、市“未来工厂”5家以上，其中认定3家以上。

### 三、重点工作

**（一）推进重点行业数字化改造诊断全覆盖。**以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平台、企业为实施主体，在全县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生

物医药、磁性材料、医疗器械、针织、制笔等重点行业各择优征集 10 家左右代表性企业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信息化系统应用、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规划等诊断服务；建立企业数字化改造档案和培育库，实行项目动态管理。对实施深度数字化改造诊断，并根据诊断结果开展数字化改造的企业，给予每家诊断费用 60%、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；对完成改造并获评省市“未来工厂”相关荣誉的企业，再给予每家诊断费用 40%、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。

**（二）推进数字化人才培养。**开展“百名专家进企业，百家企业进高校”行动，提升产业数字化智能设备、软件攻关能力。探索“职校培养+校外提升+入企实操”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，每年培养不少于 100 名本地企业 CIO 后备人才。开展“教授 CIO”服务，搭建企业与高校院所“结对+组团式”技术交流载体，完善本土数字化人才培养机制，强化企业 CIO 俱乐部效能，每年组织不少于 5 次课程培训或考察学习。加快经济线干部数字化改革能力素质提升，打造新智造转型服务铁军。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资金予以保障。

**（三）推进企业设备升级。**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购置工业机器人、厂内自动化物流设备或其他自动化设备，提升设备数字化水平和联网率，夯实数字化改造基础。对于购置工业机器人的企业，给予采购额 10%的补助。对于单台设备采购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年度采购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设备采购额 25%、每年

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。对于购置厂内自动化物流设备，并实现自动化生产的企业，给予设备采购额 30%、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。

**（四）推进 5G 工业应用。**重点支持 5G 在数字化改造中的应用，加快企业高速智能信息网络建设，完善窄带物联网（NB-IoT）网络覆盖；推进增强机器类通信（eMTC）网络建设，与 NB-IoT 实现协同；完善无线传感器网络（WSN）基础设施建设。对企业实施的 5G 应用项目，给予各类传感器等硬件投资额及首年 5G 网络资费（包括 5G 专线服务费、5G 专网其他配置服务费）50%的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**（五）推进企业融入分布式制造体系。**聚焦市“聚能工厂”培育，支持“聚能工厂”建立分布式制造体系和制造能力共享交易平台，促进资源共享、业务优化和产能高效配置。鼓励中小企业主动嵌入“聚能工厂”生态圈和“链主工厂”配套链，依托平台资源加快发展。对列入“聚能工厂”组织分布式优质制造资源（企业）目录，且年度供货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每家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（六）推进工业互联网产品应用。**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性开发适合我县产业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运营管理、供应链协同等应用 APP，为企业 提供模块化、低成本的精准解决方案。对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鼓励制造业企业应用各类工业 APP 产品和服务，

通过 APP 应用快速实现智能化。对企业首次应用经认定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，给予设备、外购技术及软件投资总额 50%、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。

**（七）推进工厂物联网项目。**实施以工厂物联网为重点的企业数字化改造，深化数字技术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营销管理、节能降耗等环节的应用，支持企业普及制造执行、资源计划、供应链管理、电子商务等信息系统的应用和集成。对经评审认定的市级、县级工厂物联网项目，按照实际投入分别给予外购软件技术 50%、数据采集设备 30%、生产设备 20% 的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**（八）推进制造空间焕新。**以快递回归战略为契机，以富春未来城建设为载体，培育以总部经济为重点的高能级“赋能工场”。以阿尔法智能制造产业园、分水模具产业园、电子器械产业园等为重点，开展数字化小微企业园建设，优化要素资源配置，规范园区运营管理，培育一批数字化“智造工场”。对市“赋能工场”“智造工场”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对省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制造业数字化小微园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8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（进档补差）。

**（九）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。**围绕县内重点行业和块状产业，鼓励龙头（链主）企业搭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构建设计、生产与供应链资源有效组织协同的制造创新体系。着力引育一批工业互联网专业运营服务商，打造一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

带动提升两链数字化创新和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，推动产业生态良性发展。对注册在我县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，按照每年服务县内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的 5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国家、省、县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（进档补差）。

**（十）强化示范引领。**鼓励制造业企业应用数字化技术，重点围绕“互联网+”“大数据+”“人工智能+”，实施一批数字化设计、网络化协同、共享化制造、个性化定制、服务化延伸等“新场景”应用示范。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各类示范试点，对县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对省级“未来工厂”、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，分别给予 800 万元、300 万元奖励（进档补差）。对市级“链主工厂”“智能工厂”“数字化车间”项目，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80 万元奖励（进档补差）。对获得《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》评定证书的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#### **四、保障体系**

**（一）组织保障。**充分发挥县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工作专班职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健全联动机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明确领导、责任人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，以更强合力高质量推进数字化改造。

**（二）资金保障。**县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，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方向，加大数字化改造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、数字项

目招引、标杆企业打造等方面资金保障力度。

**（三）机制保障。**以数字化发展指数评价体系建设为重点，完善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运行监测和督查晒绩机制，落实月度研判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考核工作；组建桐庐“未来工厂”专家库，精准对接和挖掘一批优质服务商，为企业提供实时精准服务。

## **五、附则**

本意见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关政策奖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，同一主体，同一事项，享受省、市、县政策按照“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实行补差。“一企一策”企业不重复享受。具体条款由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等部门负责解读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委常委、县人大主任、县政协主席、副县长。

---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印发

---